

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非抗字第78號

03 再抗告人 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劉美惠

06 代理 人 尹良律師

07 相 對 人 鄭保才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
10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7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
11 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再抗告駁回。

14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再抗告人原法定代理人劉美華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6日
17 死亡，再抗告人董事原為劉美惠及張若芬，嗣張若芬於原裁
18 定審理期間之113年4月15日辭任董事職務等情，有再抗告人
19 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臺北三張犁郵局存證號碼第348號存證信
20 函等影本可佐（見原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527號卷第19-22
21 頁、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為劉美惠，原
22 裁定併列張若芬為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，應屬贅載，先予敘
23 明。

24 二、按非訟事件，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
25 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為非訟事件法第45
26 條第3項所明定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
27 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
28 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
29 在內。而法院認定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
30 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
31 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

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再抗告人於112年3月10日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到期日、付款地及利息均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伊於113年3月1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，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經原法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9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652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再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簽發系爭本票時之法定代理人劉美華已於113年1月16日死亡，伊現任法定代理人劉美惠與相對人並不相識，亦無任何聯繫，相對人主張於113年3月1日向伊提示系爭本票，並非事實，欠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，相對人既未提示系爭本票，即無到期日存在，相對人於到期日前持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許可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原裁定駁回伊之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系爭本票裁定及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經形式上審查結果，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相對人並表明其於113年3月1日提示未獲付款乙節，為原裁定所確定之事實，則原裁定以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表明已於113年3月1日提示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再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應由再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惟再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為由，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系爭本票裁

定，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其適用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並無錯誤。至再抗告人辯稱：伊簽發系爭本票時之法定代理人劉美華已於113年1月16日死亡，伊現任法定代理人劉美惠與相對人並不相識，亦無任何聯繫，相對人主張於113年3月1日向伊提示系爭本票，顯非事實云云，核屬對原裁定認定事實不當之指摘，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別。又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相對人得隨時提示付款，原裁定既認相對人於113年3月1日已為付款提示，再抗告人自該日起即有付款之義務，再抗告人辯稱：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即無到期日存在，相對人於到期日前持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許可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亦屬無據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就系爭本票裁定所提抗告，並無違誤。再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素鳳

法官　陳心婷

法官　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